

江西师范大学学生处

学工字〔2019〕85号

关于做好2019年度“优秀学生干部”和 “文明大学生”评选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、各相关单位：

根据《江西师范大学优秀学生干部评选和表彰办法(修订)》《江西师范大学文明大学生评选和表彰办法(修订)》的规定，现启动全校2019年度“优秀学生干部”和“文明大学生”的评选工作。具体事宜如下：

一、评选办法

江西师范大学“优秀学生干部”和“文明大学生”的评选办法按《江西师范大学学生手册》(2019版)中的相关规定进行。推荐的候选人应先在学院范围内公示不少于3个工作日。

二、评选人数

1. 优秀学生干部按学院学生总人数的3%推荐(一年级学生不参评，也不计算基数)。
2. 文明大学生按学院学生总人数的3%推荐(一年级学生

不参评，也不计算基数)。

3. 获评江西师范大学 2019 年度先进学生班集体的班级，优秀学生干部的推荐比例为 5%，文明大学生的推荐比例为 4%。

三、材料报送

请各单位于 12 月 30 日前将“优秀学生干部”申请审批表（见附件 2）和“文明大学生”申请审批表（见附件 3）加盖学院党委章后报学生处管理科，同时发送电子稿至刘威同志 OA 邮箱。

四、有关要求

请各学院和有关单位高度重视，严格按照要求认真组织评审，上报材料按样表格式统一用 A4 纸打印、盖章。

垂询电话：88120146，地址：先骊楼 5 区一楼 103 室。

附件：

1. 2019 年度江西师范大学“优秀学生干部”申请审批表
2. 2019 年度江西师范大学“文明大学生”申请审批表

学生处

2019 年 12 月 18 日

附件 2:

2019 年度江西师范大学“文明大学生”申请审批表

学院盖章:

学院学生总人数 (一年级除外、必填):

填表时间:

序号	姓名	年级专业班级	政治面貌	上学年综合测评名次 (排名/班级人数)	主要事迹 (参照文明大学生评选条件填写)	学校审批意见

抄报：学校领导。

抄送：学工委成员单位。

学生处办公室

2019年12月18日印发